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且本激励计划中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向 3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73 元/股。

二、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且本激励计划中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73 元/股。

独立董事：张大瑞、张晓荣、胡铭心

2023 年 9 月 15 日